

漯河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发布 2023 年度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做好 2023 年度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工作，加快我市产业关键、共性、瓶颈技术突破，快速提升创新能力，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漯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漯政办〔2018〕111 号）和年度工作安排，决定发布 2023 年度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申报指南，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宣传贯彻及申报准备工作。



2023 年漯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申报指南

2023 年漯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主要聚焦主导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，面向制约我市高新技术、现代农业、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，开展应用技术研究、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1.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注册一年以上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不受理个人申报；
2. 项目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，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等，建有省以上研发平台；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资金的 3 倍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研发投入不低于 1.5% 或 1000 万元以上；
3. 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，尤其是与省中原食品实验室开展合作，对实施有规范产学研合作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。申报时，应提交项目合作协议，合作协议应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、研究内容、成果提交的时限、经费分配方式、知识产权归属、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，并经各方法人单位盖章；
4. 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市财政资助金额的 3 倍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

1.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熟悉本领域

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
2. 作为项目负责人，当年申报的市级科技项目不能超过1项，已承担市财政支持项目的，在项目未验收前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（三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

1. 已获得省、市科研项目支持且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；
2. 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的项目。

二、资助额度及资助方式

每个项目资助额度100-200万元。

支持方式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。项目立项后，按照财政资助总经费的50%，拨付项目启动资金。在项目验收通过后，拨付剩余验收后补助资金。

三、实施年限

项目实施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，特殊情况经项目单位申请可延期1年。

四、重点支持领域及方向

（一）食品产业

预制菜加工与贮藏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；利用信息技术解决食品溯源问题等食品安全技术；休闲食品技术升级；面向不同人群和营养需求的功能性食品技术；未来食品关键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。

（二）先进制造

特高压、新能源电力装备制造关键技术；智能物流和仓储装备；智能化食品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；新机理、节能环保型机械设备专用部件技术；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系统关键技术；高效精密超硬材料磨削和钻进、切削工具制造技术；先进金属材料低成本制备及应用关键共性技术；新型橡塑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等关键技术。

（三）生物医药

新功能微生物选育与发酵过程的优化控制技术；新型酶制剂开发与应用等；变性淀粉加工新技术研发；输注医疗器械，可生物降解及可吸收的医用材料研发等；中药材饮片炮制加工技术，医药中间体，基本化学药低污染、低成本生产技术。

（四）现代农业

优质农作物、经济作物、林果花木、蔬菜、食用菌及畜禽、水产新品种选育；生物技术育种等新技术、新方法研究及高效育种技术体系攻关；畜禽副产物高价值化加工关键技术和功能组分研究与应用。

（五）民生健康

区域医疗中心优势特色学科创新项目；重大疾病预防及诊疗技术示范与推广；生态保护、节能环保、低碳发展、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等领域新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项目实施与经费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《漯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(漯政办〔2018〕111号)》

相关要求。

2.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参加年度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，并规范填写财政投入资金。